

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4年度學生體育運動社團幹部研習營

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114年4月11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40008884號函核定年度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提升學生體育社團自治幹部領導統御知能及服務精神，提供跨校運動性社團幹部交流，提升團隊適應及組織能力。

(二)透過技能學習與多面向體驗方式，推廣運動風氣，促進社團活動水準，以培養積極進取之優秀人才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運動部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。

五、研習期程：足球梯次：民國114年12月19日(星期五)至12月21日(星期日)共三天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-劍潭青年活動中心 (111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16號)

七、參加人員：

(一)以各校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在學之學生及研究生(教育部頒佈之正式學制者)為限(借讀、旁聽、選讀生、學分班及軍事校院預備生、專修班學生不得參加)。

(二)請依各梯次對象及課程內容擇梯，每梯次可報名40人。

註：1.各校體育運動性社團幹部。

2.各校運動性代表隊或系代表隊學生。

3.各校學生活動中心、學生代聯會幹部。

4.服務性社團。

八、研習方式：

(一)專題研習 (二)實務習作 (三)綜合座談

九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12月10日(星期三)截止。

請於報名截止日前掃描QR code詳細填寫上傳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報名後請務必確認是否上傳成功。

(二)連絡電話：(02)2771-0300轉23

傳 真：(02)2771-0305

E-mail: ctusf41@mail.ctusf.org.tw



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4年度學生體育運動社團幹部研習營

實施計畫

十、備註：

- (一)將於活動開始前寄發報到通知，確能收到e-mail信箱及信件的地點，以免影響報到前準備工作與參加權益。
- (二)參加人員請自備健保卡、常備藥品、個人盥洗用具、文具、運動服裝及運動鞋等個人用品。
- (三)如因課程需要，參加學員需自備所需之用具及器材。
- (四)參加人員報到及往、返交通費請自理。
- (五)參加人員研習期間提供所有膳、宿費用，若有特殊需求者，需事先告知，彙整後並統一交由大會安排，不得異議。
- (六)參加本研習營期間，每位學員將為其投保旅行意外平安險300萬及醫療險30萬。
- (七)全程參加者，由本會核發研習證書。
- (八)無法全程參與者，請勿報名；報名後應全程參與，不得擅自脫隊否則自負一切責任。

十一、本計畫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4年度學生體育運動社團幹部研習營

實施計畫

足球梯次 課程表

	第一天 12月19日(五)	第二天 12月20日(六)	第三天 12月21日(日)
07:30~08:30	劍潭青年活動中心 (臺北市中山北路四段16號) 13:00報到	晨間活動及早餐時間	
08:30~09:00		足球常見傷害處置 及貼紮實作	足球運動媒體經營行銷 王翔
09:00~09:30			
09:30~10:00			
10:00~10:30			
10:30~11:00			
11:00~12:00			
12:00~13:00		午餐	綜合座談暨結業式
13:00~13:30	始業式／大專體總	新媒體網路影片 拍攝與製作 鄭哲斌 教授	午餐
13:30~14:00	社群經營分享		
14:00~14:30			
14:30~15:00			
15:00~15:30			
15:30~16:00			
16:00~16:30	交流時間		
16:30~17:00	運動性別平等教育		
17:00~17:30			
17:30~18:00			
18:00~19:30	晚餐	晚餐	賦歸
19:30~20:00	交流聯誼活動		
20:00~20:30			
20:30~21:00			
21:00~21:30			
21:30~22:00	盥洗、就寢		

※課程將依實際狀況修正。

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4年度學生體育運動社團幹部研習營

實施計畫

研習地點導覽

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園區平面圖

